

# 華盛頓高級中學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規劃辦法

108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

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
## 二、說明：

(一) 臺中市政府要求參照教育部注意事項，全面檢視及訂定(修訂)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，並依循民主參與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111學年度起實施，俾強化學生主動學習、自主規劃能力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
(二) 依教育部111年3月7日頒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重點如下：

1. 學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；因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2. 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

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
3.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(三)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### 三、本校作息時間表(如附表)：

(一) 本校於德行評量項目僅評量學習節數(即第 1 節至第 7 節)，餘非學習節數部分均不列入德行評量列計。

(二) 集會實施規範：

1. 國中、高中、國際部各部別集會時間：

(1). 高中部：每月第一次週三班週會時間。

(2). 國中部：週三第七節時間。

(3). 外語部：週四第四節時間。

2. 集會事項：政策法令宣導、競賽頒獎、演講宣傳報告等全校或全年級重要集會活動，集會日期與時間提前公告週知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生入校後，若因病或有事須離校須按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，應填寫臨時外出申請單，與該家長取得聯繫，經導師同意完成程序後始可離校，若未按照規定逕行離校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
(二) 每節課，上課鐘響後 5 分鐘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得登記遲到，10 分鐘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得登記曠課。

(三) 環境維護 1225-1240，本時段學生均應依照班級工作區域之打掃分配，確實進行內、外掃區環境清潔工作。

五、本規定經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周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華 盛 頓 高 中 學 生 生 活 作 息 時 間 表

項次	時間	課程
1	0800-0810	課前準備
2	0810-0900	第一節
3	0900-0910	第一節下課(10分鐘)
4	0910-1000	第二節
5	1000-1010	第二節下課(10分鐘)
6	1010-1100	第三節
7	1100-1110	第三節下課(10分鐘)
8	1110-1200	第四節
9	1200-1225	午餐
10	1225-1240	打掃時間
11	1240-1310	午休
12	1310-1315	午休下課(5分鐘)
13	1315-1405	第五節
14	1405-1415	第五節下課(10分鐘)
15	1415-1505	第六節
16	1505-1515	第六節下課(10分鐘)
17	1515-1605	第七節
18	1605-1620	第七節下課(15分鐘)
19	1620-1710	第八節
20	1710	放學
21	1710-1740	晚餐
22	1740-1810	晚休
23	1810-1910	晚自習第一節
24	1910-1925	下課(15分鐘)
25	1925-2040	晚自習第二節